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07115147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、五、九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7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市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 - (一)租金補貼：13,000戶。
 - 1、中央經費計畫戶數：9,100戶。
 - 2、地方經費計畫戶數：3,900戶。
 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803戶。
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88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4,000元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(月)。
- 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一。
- 五、評點方式：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二之一、附件二之二、附件二之三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)申請(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受理申請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電話：(02)29603456轉3391~3393或7094~7098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)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- 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